

萍乡市 财 政 局

萍乡市财政局关于萍乡市公安局三、四级网 专线租赁服务项目（统采分签）采购 项目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萍财采决〔2025〕11号

一、项目编号：TY-ZFCG2024-23

二、项目名称：萍乡市公安局三、四级网专线租赁服务项目（统采分签）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公司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开发区公园北路99号

被投诉人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萍乡市分公司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朝阳路132号

被投诉人2：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萍乡市建设北路100米百合小区内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萍乡市公安局三、四级网专线租赁服务项目（统采分签）的采购项目存在质疑并对质疑回复存在不满，2025年4月7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单位于当天依法受理。该项目于2025年2月17日首次发布采购公告，采购预算1350万元，采用公开招标，目前项目已发布采购结果。经依法对该项目政府采购

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现已审理终结。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投诉事项：1：未对质疑内容及时进行答复。经查，投诉人于2025年3月19日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2025年3月28日18点作出质疑回复送至单位门卫，电话告知，未超过7个工作日，投诉事项1不成立。

2：未对提出的质疑进行实质性、正面性回复。经查，投诉人所投诉事项质疑回复函未明确答复。以上情形违反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五条第3款“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的规定。据此，投诉事项2成立。

3：中标方在评分项应答中使用虚假材料得分。经查，中标人所投检测（测试）报告存疑。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相关规定。据此，投诉事项3成立。

综上，投诉事项1不成立，投诉事项2、3均成立。另现中标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萍乡市分公司已提出弃标。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萍乡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安源区或湘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